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05,000 股（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57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萧志仁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1,000 股公司股份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萧志仁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405,000股
持股比例	0.0357%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405,000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萧志仁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01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89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01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3 日~2025 年 11 月 12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个人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萧志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